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会〔2023〕17号

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代理记账公司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3〕2号）等要求，为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代理记账公司监督服务的重要作用，提高行政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按照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华双一办函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依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系统的结果，决定对我县8家代理记账公司开展一次全面检查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被检查的单位

1、五华立意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文化街61号A105号店铺。联系人：张意军；联系电

话：13826614556。

2、梅州市中优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大布村 28 小区国税局横街第三卡。联系人：刘健；联系电话：15219993933。

3、梅州市中合财税服务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五华奥园广场 8 栋商业楼 207 号。联系人：王志芳；联系电话：13715254965。

4、梅州市园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员瑾村三联路三联雅居 B 座 11 楼 B11。联系人：杨琴；联系电话：13985174101。

5、梅州市益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五华宾馆内。联系人：罗佩芳；联系电话：0753-4457168。

6、梅州市一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华一路华景街后侧 28 小区 34 号。联系人：李丽芳；联系电话：18312855213。

7、梅州市唐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印象唐街 E 幢 22 号。联系人：陈党先；联系电话：13421012191。

8、梅州市盛恒财税咨询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河东中堤 86 号二楼。联系人：曾彩英；联系电话：15018414034。

二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1、做好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宣传工作，引导代理记账单位完善行业自律机制，依法依规开展业务行为，塑造行业良好形象。

2、重点检查会计人员从业资格、从业人数、工商登记、代理委托合同和会计账簿等。

3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三、检查人员安排

第一组：彭传新、朱玉文负责五华立意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；

第二组：邓家威、陈丽华负责梅州市中优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；

第三组：陈丽华、孔宇婷负责梅州市中合财税服务有限公司；

第四组：邓育辉、孔宇婷负责梅州市园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
第五组：温远辉、彭文娟负责梅州市益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第六组：黄焕雄、李明负责梅州市一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七组：邓育辉、曾伟国负责梅州市唐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第八组：黄焕雄、曾环昌负责梅州市盛恒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
四、检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被检查单位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检查组人员要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，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；

（三）检查组人员要依法行政检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开展检查。行政执法主体应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，做到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公开，事中公示。

（四）检查组应于12月30号前将检查结果反馈到会计股汇总。

